

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序号	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	有效期限	
		规划条件	内容
1	天泉湖朝霞化农村王瑞组快速通道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行政审批(建)(2019)0623号	有效期	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
2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序号	规划条件
	四至以红线为主	5	道路
3	约5.23亩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6	管线
	容积率 ≤0.8	7	市政公用设施
4	建筑密度 ≤40%	8	公共设施
	绿地率 ≥10%	9	景观要求
5	建筑限高 ≤10米	10	其他要求
	出入口方位 ——	11	主要 报审 材料
6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11	①: 500的总平面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: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 ③: 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: 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、广告规划效果图,沿街景观效果图、沿街景观效果图,不少于3张建筑单体透视图。 ⑤: 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 ⑥: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⑦: 电子文件(文字WPS或word,图纸dwg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
7	其他	11	⑧: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 ⑨: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地方条例等有关规定。 ⑩: 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⑪: 建筑应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 ⑫: 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	其他		
8	退道路红线	11	⑬: 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 ⑭: 地下空间利用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 ⑮: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地方条例等有关规定。 ⑯: 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⑰: 建筑应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 ⑱: 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	退用地边界		
9	退河道控制线	11	⑲: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 ⑳: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地方条例等有关规定。 ㉑: 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㉒: 建筑应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 ㉓: 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	其他		
10	其他	11	㉔: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 ㉕: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地方条例等有关规定。 ㉖: 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㉗: 建筑应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 ㉘: 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	其他		
11	其他	11	㉙: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 ㉚: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地方条例等有关规定。 ㉛: 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㉜: 建筑应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 ㉝: 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	其他		
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
